

麻豆新樓醫院實習生宿舍申請單

本人_____為_____學校_____科系
學生，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貴院實習，但因往返醫院交通不便，經與家長（監護人）
商討並學校實習老師_____以及實習單位主管同意後，欲
向醫院申請宿舍。本人將確實遵守醫院之相關規定（詳見背面住宿
須知）。若違反者由家長及校方自行負責，並無條件立即辦理退宿。
住宿期間亦同意醫院每個月酌收管理費用 1200 元。

學生姓名	學校名稱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檢附身分證影本乙份

學校實習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學校實習老師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呈核

宿舍管理員	宿舍舍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馬雅各九樓宿舍實習生住宿應注意事項與規定】 113.01.31

1. 住宿費每人每月\$1200(含水電費，但請節約用電)，以一個月為一計算單位，不足15天以半個月計，付現金，不收押金。
2. 宿舍內設有交誼廳、配膳室、電冰箱、洗衣烘乾機等，請遵照使用規則並愛惜公物、節約能源；**實習制服請勿於洗脫衣機內清洗，以避免交互感染。**
3. 進住時院方發給房間鑰匙及磁卡一付，憑磁卡刷卡出入宿舍及3、4號電梯（九樓需刷卡）搭乘。遺失刷卡片換新者付\$200，卡毀損換新付\$100。
4. 樓梯安全門及自走式避難逃生梯門非緊急逃生時請勿開啟，如誤開啟會有警報聲響，此時需至警衛室借晶片解碼消除警報聲響。
5. 實習生本人未帶鑰匙要求開房間門鎖者得通知警衛或宿舍管理員處理，於上班時間外則加收\$100。
6. 宿舍內全面禁菸並禁止賭博、嚼檳榔及飼養寵物。
7. 實習生應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使用房間且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8. 實習生不得將宿舍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由他人使用房間。
9. 非實習生住宿本人不得在宿舍過夜，訪客需經登記並由本人帶領始得進入。
10. 寢室房間內不得使用高用電量之電器用品如：電磁爐、電暖器等，以維護宿舍安全。
11. 宿舍內走道通路、樓梯等公共區域應共同保持環境衛生，並禁止放置物品如：鞋、拖鞋、盆栽、雜物等，以免妨礙他人通行權。
12. 在宿舍房間內、走道、交誼廳或配膳室等走動、交談、搬東西或關門要儘量小聲，以免吵醒宿舍住戶安寧。
13. **寢室一般性垃圾應以塑膠袋包紮後至一樓宿舍北側垃圾處理場丟入垃圾子車內，並蓋好蓋子。另設置資源回收分類子車（桶）僅供放置分類好如：書報雜誌等紙類及寶特瓶、玻璃瓶、塑膠製品等類。(113.01.01更新)**
14. 為避免讓歹徒有趁隙潛入宿舍機會，於刷卡進出大門或電梯時，務必先回頭多望一眼，確定無人尾隨在後，於時間外出入馬雅各紀念大樓刷卡時亦同。
15. 住房寢室有新室友遷入時會事先通知，請先將空床舖、桌子、衣櫃等位置騰空，勿佔放私人物品，以方便新室友搬入。
16. 宿舍房間內設備，若因人為使用不當導致損壞或故障，則將酌收修繕費用。
17. **違反上述第6、7、8、9、10其中任一項者立即退宿處理。**
18. **實習生應配合宿舍管理員執行相關任務與勸導；屢勸不聽達三次者依退宿處理。**
19. 退宿時請至宿舍大樓管理室繳回磁卡及鑰匙與住宿相關費用。如有損害公物應照價賠償。

本人確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並願遵守規定，於下方簽名（學校及姓名）以示負責。

※簽名後請繳回；本面請自行影印存參※

簽名處：_____